



声明编码 CN23/00001690.03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以下组织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
温室气体盘查清册

苏州璨宇光电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688 号
组织边界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688 号



已由 SGS 依据 ISO 14064-3:2019 进行了核查并满足以下要求

ISO 14064-1:2018

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[类别 1]

364.77 吨二氧化碳当量

来自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[类别 2]

1,818.41 吨二氧化碳当量

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[类别 3]

1,346.54 吨二氧化碳当量

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[类别 4]

246,815.87 吨二氧化碳当量

组织产品的使用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[类别 5]

[属于非重大间接排放, 未量化]

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[类别 6]

[属于非重大间接排放, 未量化]

经量化的总排放量

250,345.59 吨二氧化碳当量

签署

David Xin

Sr. Director - Knowledge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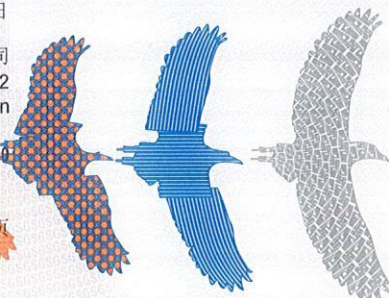
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北京市阜成路 73 号世纪禧惠大厦 16 层 100142

t +86 (0)10 58251188 www.sgsgroup.com.cn

本声明为多场所的分场所声明，主声明编号为 CN23/00001690

第 1 页 共 1 页



本文件是真实的电子版证书，仅供客户用于其商业用途。客户可自行打印，视同副本。本文件根据 Terms and Conditions | SGS 中认证服务通用条款的要求颁发。请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责任范围、赔偿和司法管辖事项。本文件受 SGS 版权保护，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此文件的内容或外观的变更、伪造或篡改皆属非法。